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聚有限公司(「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a)本公司32,258,065股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及(b)最多相當於以下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i)該數目連同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時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9.99%；及(ii)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7,634,40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86港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最多69,892,473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使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認購方按認購協議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69,892,473股股份，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與此有關連之情況言屬必須、恰當、合適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同意任何相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對其作出該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5年5月16日

附註：

- (1) 本公司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碼。

本公司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 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或宣佈極端天氣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o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